**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生活作息時間表及注意事項(105學年度起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注 意 事 項 | 備 註 |
| **07:45--08:00** | 導師時間晨 讀 | 各班「風紀股長」應確實清查出缺勤情形並記錄於點名單。請各班導師聯絡「未到校上課同學」，並填寫「學生出缺勤動態控制總表」；各班風紀股長於08：00前送交生教組「出缺勤登記表」、「手機收納盒」。 |  |
| **08:00--08:15** | 朝會（晨讀） | 1.每週二、五為「朝會」。2.每週一，八年即進行「晨間運動」； 八年級進行「晨間閱讀」。3.每週四，七年級進行「晨間運動」； 七年級進行「晨間閱讀」。 | 傷病同學一律至健康中心或導師室。 |
| **08:15--08:25** | 課前休息 |  |  |
| **08:25--09:10** | 第一節課 | 1.各班學生應於每節上課鐘響三十秒鐘內進入教室進行課前準備，及安靜等候上課老師。 2.每天第一節下課時間各班「班長」應攜帶筆記本及筆到學務處集合。 |  |
| **09:20--10:05** | 第二節課 | 離開原班教室上課之班級，須於上課鐘響三十秒鐘之內，由幹部整隊完畢帶至指定上課地點或教室。 | 所有電源須關閉，門窗鎖上，桌椅靠攏 |
| **10:15--11:00** | 第三節課 | 各班風紀股長若遇上課不明原因缺席者，應於上課十分鐘內，向該班導師報告並填寫「**中途缺課速報單**」並送至生教組。 |  |
| **11:10--11:55** | 第四節課 |  |  |
| **11:55--12:30** | 午餐時間 | 1. 除公差勤務同學以外，所有同學12：00教室就定位；12：20以前一律在教室內用餐。
2. 一般垃圾處理及餐後清潔工作於12：30以前完成。
 | 禁止用飲水機熱水洗餐具。 |
| **12:30--13:00** | 午休時間 | 避免各項公差、勤務，遇有公差勤務應於午休鐘響前到達定位；風紀股長應確實清點人數將「應到」、「實到」、「未到」人數寫於黑板上。 | 缺席學生須敘明理由。 |
| **13:05--13:50** | 第五節課 |  |  |
| **14:00--14:45** | 第六節課 |  |  |
| **14:45--15:00** | 整潔活動 | 1. 每日皆有資源回收垃圾處理（其中每週二、五為紙類回收）。
2. 各班同學應上課鐘響前完成打掃工作。
 |  |
| **15:00--15:45** | 第七節課 |  |  |
| **15:55--16:40** | 第八節課 |  |  |
| **16:40-----** | 放學 | 所有桌椅靠攏排整齊，各班值日生務必確認並檢查該班所有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。 |  |